

衢州造价信息

4

2021年

总第289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造价数据服务平台 <https://qzzj.zzj.qz.gov.cn:10000/login.html>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莲花乡国际生态社区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1 年 4 月刊

(总第 289 期)

通知公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

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 5

全国首部建设工程配建 5G 设施强制性地方标准正式发布

..... 7

综合报道

全省住建系统数字化改革蓝图敲定 8

浙江加快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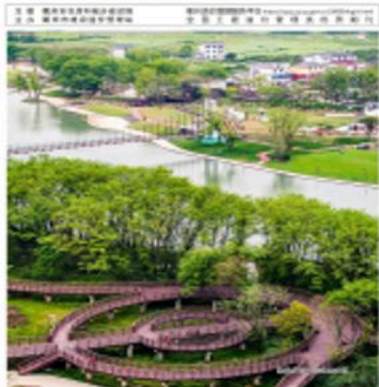
..... 10

2021 年《衢州造价讲坛》第一讲

——做幸福的自己,心理健康讲座进行行业 11

衢州造价信息

4



封面摄影 许军

内部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发行电话

(0570)3023697

编辑电话

(0570)3031416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100 册

赠阅对象:

全市相关业务部门、建筑行业相

衢州 造价信息

内部赠送资料
尊重本刊权益
请勿擅自转载

办公室

(0570)3022757

财务科

(0570)3035075

造价信息科

(0570)3023697

(0570)3031416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提高工程造价编制水平的几点思考

..... 12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界定与识别要素 16

价格信息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21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22

2021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3

2021 年 4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24

2021 年 4 月衢州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64

2021 年 4 月衢州市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70

2021 年 4 月衢州市市政材料价格信息 72

2021 年 4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76

2021 年 4 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7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巩固提升建筑业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建筑业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组织方式推进效果显著,“浙江建造”品牌效应应进一步体现,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

——绿色建筑迈上新台阶。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高品质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加快推行以机械化为基础、以装配式建造和装修为主要形式、以信息化和数字化手段为支撑的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35% 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重达到 40% 以上。

——产业发展树立新优势。建筑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GDP)比重保持 5.5% 以上。培育 200 家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以及 100 家以上设计、施工、研发一体化的

全法规、标准和保障体系基本完善。

——行业治理能力实现新突破。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行业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更加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建筑市场体系进一步形成。惠企减负效应更加显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深入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推进建筑业绿色发展

(一)加快推进绿色建筑。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的绿色标准要求。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和推广应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稳步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适宜装配式结构的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

推动装配化装修和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建设厅)

三、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行动,推进建筑业创新发展

(一)强化数字化引领。推行智能建造,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城市信息模型(CIM)和 5G 等在建筑领域的集成应用。鼓励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市政桥梁、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等,推行 BIM 技术和专项咨询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先进装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二)强化科技体系创新。鼓励各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数字引领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由相关社会组织承接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服务。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共建具有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功能的联合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科技厅)

健全工程造价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计价规则研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深入实施政府工程引领行动,推进政府工程规范建设

(一)积极推进政府投资工程集中组织建设。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由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向由政府组建的专业机构、建设平台集中组织建设转变,实现投资、建设、监管分离,不断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控股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并宜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对合同约定的包干部分,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总承包单位(含联合体)应自行完成主体设计和施工业务。(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料、验收管理等方面,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出台强制性成品住宅验收标准。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探索建立区域质量评估制度。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完善质量责任溯源制度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保险制度。制定工程质量与预售许可联动管理办法和质量投诉管理办法,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对质量投诉较多且调查属实的已交付住宅小区项目质量责任主体特别是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从业资格;对在工程质量问题投诉中不积极整改、推诿扯皮造成信访,经查证属实的,对建设和施工单位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对于建设、监

查系统建设,确保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各类风险数据动态入库、精准管控。加快房屋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构建实施“安全码”制度。推广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自动预警等设施设备使用,构建涵盖许可、执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安全生产数据云平台。保障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投入,及时测算调整相关费用计取标准,补充完善现行计价依据体系。(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科技厅)

六、深入实施建筑业企业强基固本行动,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

(一)加快向现代企业转型。鼓励和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和项目股份制改革,建立管理、技术、资本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

业作业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建立建筑职业(工种)人工成本信息发布机制,引导企业将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人社厅)

七、深入实施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行动,推进建筑业整体智治

(一)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出台信用分级管理政策,建立以保障质量安全为核心的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库,实现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加

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行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履约及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其他投资项目提高工程保函覆盖率。扎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和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因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引发群

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 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

浙建建函[2021]77号

通 知 公 告

招标人可依据市场测算综合费率及标化工地 行招标,如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

全省住建系统数字化改革蓝图敲定

为贯彻落实省委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化改革，3月29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化改革实施意见》，提出了未来五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推进数字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围绕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的主线，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整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推动行业转型发展和能级提升，打造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数字化高质量发展高地。

重点突出“五项原则、三个导向、三条路径”。

- 01 落实省委部署与推动自身创新相结合
- 02 加快任务落地与加强长远谋划相结合
- 03 补齐短板弱项与挖掘潜力优势相结合
- 04 强化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相结合
- 05 政府先行引导与政银企社联动相结合

三个导向



三条路径



· 主要目标 ·

按照“一年出成果、两年大变样、五年新飞跃”总体要求，全面完成《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建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聚焦工程、住房、城建、城管四大领域全面推进数字化集成应用。

到2021年底

- 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掌上执法率均达到**90%**以上
-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一张网”**基本形成**
- 全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应用**全面上线运行**
- 全省城镇住宅小区房屋安全监管平台**基本建成**

到2022年底

- 数字工程、数字住房、数字城建、数字城管各类应用**上线运行**
- 行业监管“一张图”、业务协同“一张网”**基本建成**
- 建设行业数字化制度、标准体系**基本成型**，建设产业数字化改革**全面实施**

到2025年底

- **实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和数字工程、数字住房、数字城建、数字城管集成应用**高效运行**
- 建设行业数字化制度、标准体系**基本完备**，建设产业数字化**全面实现**

重点任务

按照行业和领域重点构建“1+4”工作体系：“1”就是打造1个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一网智治系统，“4”就是打造“数字工程”“数字住房”“数字城建”“数字城管”4大集成应用。

1+4工作体系

数字工程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推进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服务及监管执法各环节的数字化。

数字住房

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企业服务和管理标准化和数字化水平。

一网智治系统

大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的智慧化建设和改造，打造智慧城市的基础设施底座。

构建全省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提升现代城市的综合管理服务和防灾应急处置能力。

数字城建

数字城管

“1+4”工作体系共设置了22项重点任务

一网智治系统

- 01 建立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执行链
- 02 构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一张网”
- 03 深化监管执法服务数字化应用

数字工程

- 01 推进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
- 02 推进数字化设计
- 03 推进智能化建造
- 04 加强产业工人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数字住房

- 01 优化住房保障数字化管理和服务
- 02 提升房地产交易网签和监测分析效能
- 03 实现城镇住宅小区数字化安全监管
- 04 完善农村房屋建设常态化线上监管
- 05 提升住房公积金网上掌上服务便利度

数字城建

- 01 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
- 02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监管
- 03 推动垃圾分类数字化监管
- 04 推进数字园林建设
- 05 推广智慧城市道路

数字城管

- 01 打造浙江“城管数字大脑”
- 02 推进建筑垃圾治理监管数字化
- 03 提升防汛防台应急智控水平
- 04 推进历史文化保护数字化管理
- 05 构建传统村落数字化展示平台

保障措施

提出了“四个强化”的要求，即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清单管理、强化督促指导、强化基础支撑，以保障数字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浙江加快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意见》重点围绕建筑业的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五大目标、六大行动、三大保障等 23 条措施。

目标制定体现了科学性

根据我省建筑业当前发展态势,考虑目标设立对企业和行业发展的引导性,《意见》提出了绿色建筑迈上新台阶、产业发展树立新优势、科技创新打造新平台、质量安全保障形成新机制、行业治理能力实现新突破等五大发展目标,同时明确了一系列量化指标。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继续保持建筑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全国前列,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 GDP 比例保持在 5.5%以上。物联网技术在 50%以上智慧工地实现集成应用,并实现智慧工地覆盖率 100%。累计建成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 150 家。

改革创新措施体现了精准性和方向性

针对当前建筑业发展中突出的矛盾,以及体制机制中的一些“顽疾”,《意见》提出深入实施六大行动。

深入实施绿色建筑推广行动。加快推进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及装配化装修,推动建筑业绿色发展。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行动。强化数字化引领以及科技体系创新、企业科技创新、工程造价和标准

深入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加快工程质量责任、风险防控以及整体智治标准化,推进建筑业安全发展。

深入实施建筑业企业强基固本行动。加快向现代企业、基础设施和专业领域、现代产业工人转型,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业务,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深入实施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行动。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招标投标制度建设以及建筑市场监管,同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建筑业整体智治。

扶持政策体现了有效性

《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以及财税、金融等方面,提出了多项优惠、扶持政策,更大力度地支持浙江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筑业改革创新工作,制定务实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落实。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金融支持。积极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支持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工程项目等作为抵押进行贷款。支持金融机构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发行债券融资等金融服务。将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条件的建筑工人,

2021年《衢州造价讲坛》第一讲 ——做幸福的自己,心理健康讲座进行业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造价人的心理健康素质,树立乐观向上、健康阳光的积极心态,以良好的情绪状态投入工作,4月16日下午市造价站特邀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学讲师、国家首批二级心理咨询师侯玉淘,举办了一场独具匠心的心理健康知识讲座。

市造价站站长孙燕主持讲座。她指出,心理健康不仅仅是一种状态,而是一种能力。如何缓解心理压力已经成为大家关注的热点话题。现代人生活和工作节奏快,面临着种种压力,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拥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以及一个健康强壮的体魄,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必要保障。《衢州造价讲坛》结合热点问题,特邀专家开展心理健康专题讲座,旨在全心全意做好职工的“引路人”,当好职工的“娘家人”。

讲座中,侯玉淘老师首先以“动动手指”的健康小游戏引入主题,让在场人员现场演练,学以致用,现场气氛活跃。接着以“现场授课+案例分析+互动解答”的形式,讲解了心理问题产生的根源及各种因素,引导大家自我识别、科学控制、有效化解,其中包含心理健康知识,也有简单的应对技巧和训练方法。最后在舒缓的音乐中进入冥想练习,启动大家的内在疗愈能力。

本次讲座营造温馨和谐的氛围与清新舒爽的环境,充盈了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健康问题的防治能力,非常有助于大家调整节奏,增强自我悦纳意识,引导减压、舒缓释放、振奋精神,更好地驾驭工作和生活。

来源:衢州住建微信公众号

提高工程造价编制水平的几点思考

工程造价是指一个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所支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工程造价除与工程内容有关外,它还与建设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建设者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政策、法令等外部条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工程项目的唯一性决定了工程造价也具有唯一性。正确地编制工程造价对政府和业主的决策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我国已经“入世”的形势下,研究如何提高工程造价编制水平,科学地反映工程的实际费用支出,已经是摆在我们工程造价专业工作者面前的一项十分重大的课题。现结合实际工作以及对有关问题的思考,谈以下几点体会和建议。

1、我国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现状

我国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是在五十年代形成、八十年代完善起来的。由于历史原因,基本上是从前苏联全盘引进的基本建设概预算制度。这套制度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表现形式为国家直接参与和管理经济活动。规定

主要因素的设备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和利税分配等。在这种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里,概预算制度为核定工程造价、帮助政府进行投资计划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我们对项目投资进行预测和控制。传统会计记帐式的事后管理制度越来越暴露出僵化的一面而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

近些年来,国际上发达国家对工程投资的要求是事前预测、事中控制。而我国传统的做法在客观上造成轻决策、重实施,轻经济、重技术,先建设、后算帐的后果。由于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经济观念和造价控制意识淡薄,使得造价管理人员的素质难于提高。工程造价的控制目标长期难以实现。

针对上述情况,我国学术界最先于八十年代提出了全过程造价管理和控制的概念,有关部门也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预决算向两头延伸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把我国造价管理的观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互相关联,这就要求我们应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计价、审查、确定、结算、决算规范化制度化,建立一套强有力的监督、检查机制和奖惩措施。同时,如何合理地确定造价,使各种资源得到充分而合理的匹配,以取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也是需要研究的问题。

由于工程建设一般周期较长,受到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与制约,项目的初始阶段难以确定一个正确的造价。随着工程的开展与深入,对该项工程的了解也更加全面,从而造价的估算也愈加合理。如估算、概算、预算、决算等的编制都是在不同的建设阶段完成,其精度也越来越深。因此,工程造价合理确定与有效控制,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①由于建设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复

制度的工程,均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目前我国建设项目前期阶段尚未实行这种制度。由于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设计成果的造价也会因为经验、水平或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差别较大,设计思想保守,又会使工程造价居高不下,所以,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和造价控制制度是十分必要的。

3、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必须做好以下几点:首先,在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必须实行监理(含造价监理)制度。应该说这是一种较为客观公正的方法。通过对设计过程的监理,使设计趋于合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同时也可以促使设计单位改善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设计水平,真正做到用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另外一方面是积极推行“限额设计”方法,这是被实践证明的有效途径,它

支出,根据设计的进展情况调整设计方案。

我国工程设计领域长期以来没有做到技术与经济的优化结合。技术人员缺乏经济观念,设计思想保守,使设计成果的经济性得不到充分体现。而概预算人员由于不熟悉工程技术,也较少地了解工程进展中的各种关系,难以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因此,我们现在应该解决的问题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组织、技术与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经济分析、技术比较及效果评价,正确处理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两者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力求在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

4、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工程造价队伍

工程造价管理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它以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作为规范准则,涉及和运用其它技术经济学科的成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工作。由此可见,造价工程师除了对本专业的知识有深入的了解和理解外,还应对设计内容、设计过程、施工技术、项目管理、经济法律法规、计算机应用、工程的外部环境等,都有全面的了解。还应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融技术与经济知识于一体。造价工程师是具有多层次知识的人才。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

化进程,开发适用的标准方法;鼓励在工科院校课程中加入工程造价教育以培养本专业的高级人才,促进实现我们的主要目标;推进与其它相关组织的合作,促进公众利益的发展。

③加强工程造价资料的积累分析。工程造价专业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专业。如果没有经验的

动起着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我们应该根据市场对造价管理人才的素质要求,促使教育机构开设工程造价专业课程,正规培养工程造价专业的高级人才。其专业课程的设置,也应该完全根据市场需要和人才素质的要求来决定。既应有建筑结构、机械等各种工程技术课,也应开设经济、财务、造

同中明确约定诉争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等必须遵循国家关于电力、土建、安装等领域的强制性规范,验收程序也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并实行强制监理制度,而非仅依据定作人的要求即可完成工作成果的验收和交付。

6.从涉案 33 台风力发电机组的履行情况来看,业主方提供了 33 台风力发电机组的技术规范要求,工程总承包人认为使用 TZ87-1500 型风力发电机组符合业主方的项目要求,选择该机型用于本案工程建设,TZ87-1500 型风力发电机系按国标参数制造的通用产品,且总承包人使用和安装的部分风力发电机组的出厂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承揽合同履行的基本特征。

在认定为“承揽合同”的案例中,如承揽项目本身有相应的资质要求,则承揽人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藁城法院在(2016)冀 0109 民初 2643 号案中认为,被告承揽的光伏电站工程包含有整个光伏发电安装、调试,但被告的工商信息并未登记电力工程施工承包资质,被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故其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承包资质,双方所签的 6MWP 光伏农业大棚工程合同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故该合同是无效合同;四川高院在(2016)川民终 884 号案中认为,业主(第三人)与总承包人(原告)签订的 EPC 合同因总承包人无资质应认定无效,而总承包人将承包范围内的 1#、2# 工业硅矿热电炉筑炉修复施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被告同样也是无效的,各方应根据过错比例就工程质量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值得注意的是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少相反的案例。上海一中院在(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834 号案中认为,本案中的资质要求系源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投标人不具备资质的情况下招标人

仍让其中标,应视为双方已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变更,因此并未违反《招标投标法》第 31 条的规定;且该规定应系管理型规定而非效力性规定,即使违反该条规定合同也并非无效。况且,《涉案项目 EPC 总承包 A 标段商务合同》及其附件、《技术协议》均已实际履行,业主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行过程中曾对对方的资质提出过异议,故双方当事人已通过实际履行行为认可了合同的效力。另外,广州中院在(2019)粤 01 民终 8290 号案中认为,本案所涉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是在原已建好并通水通电的大楼顶上布设光伏发电设备设施,并不属于建设工程的范畴,案涉《EPC 服务合同》属于承揽合同而非建设工程合同,故不能依照最高院《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 1 条规定认定合同无效;而且,《合同法》第 52 条 1 第 5 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但上述《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并非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范畴。

三、总承包合同中建设工程内容的范围及识别

如何识别总承包合同是否属于建设工程合同以及如何识别承包范围有无建设工程内容?裁判者需要了解建设工程的范围及种类。所谓建设工程,是指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各类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按照自然属性可分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三类。其中,建筑工程是指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所形成的工程实体。建筑工程按照使用性质可分为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

筑物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按照组成结构可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外建筑工程;按照空间位置可分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水下工程、水上工程。土木工程是指除房屋建筑以外,为新建、改建或扩建各类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所进行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和维护等各项技术工作及其完成的工程实体。土木工程可分为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水工工程、矿山工程、架线与管沟工程、其他土木工程。机电工程可分为机械设备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净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设备及管道防腐蚀与绝热工程、工业炉工程、电子通信及广电工程。

然而,仅通过文义判断并不易准确界定工程总承包范围中是否包含建设工程内容以及建设工程内容占比多大,通常需要借助于专业技术意见方可作出判断,但在案件尚未委托司法鉴定之前裁判者很难得到足以信赖的专业技术意见。为解决纠纷、解决前期所面临的合同定性问题,建议裁判者主动审查案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报批、报建手续,或积极征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建设工程的报批报建

建设工程的报批报建系行业惯称,通常认为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两个阶段在内,前者俗称“报批”,后者则俗称“报建”。

从会计角度来看,建设工程当然属于固定资产,包含建设工程内容的EPC项目的投资审批程序应适用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相关规定。因建设工程与固定投资项目在概念外延上的高度重合,通常可将EPC项目是否完成固定投资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作为判断项目是否属于建设工程的首要因素。关于固定资产的投资审批,需要区分政府投资项目与企业投资项目分别适用《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所谓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工建设。而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其他企业项目则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未经核准或备案不得开工建设。实践中,工程总承包项目应经固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但未完成相关手续的“先上车后买票”现象并不罕见,裁判者不能简单地以项目未经审批核准或备案即作出EPC项目中不包含建设工程内容的结论,需要进一步依照相关管理性公法规范判断该EPC项目是否需要经过审批、核准或备案。

包含建设工程内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经过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后,尚须经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可实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的规定,从审批阶段角度可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以上流程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国务院授权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同时可结合实际,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以上审批流程可涉及或形成各类权利证书、许可证书、评估评价文件及其他书面意见,均可作为裁判者判断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是否包含建设工程内容的证据。当然,工程建设项目应批未批的“先上车后买票”现象亦不罕见,裁判者不能简单地以工程建设项目未经审批即作出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不包含建设工程内容的结论,需要进一步依照相关管理性公法规范判断该工程总承包项目是否需要经过工程建设审批。

关于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的判断,不仅需要裁判者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背景或可靠的专家意见资源,更需要准确把握管理性公法规范及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尺度。裁判者遇到类似争议问题时,积极主动地征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最为妥当,以避免出现错误或矛盾结论。

程设计或施工内容,或虽有少量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内容但按其工程规模依法不需要报批报建的,应根据合同标的、履行方式、款项结算、风险分配等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审慎确定合同性质及纠纷案由;

2.名为“工程总承包合同”但实为买卖合同或承揽合同的,该“工程总承包人”通常并不需要具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资质,但合同范围内包含有部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内容且按工程规模应需要报批报建的除外;

3.在确定工程总承包合同性质时,若问题涉及专业知识或行政裁量的,则建议裁判者主动征求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从相关管理性公法规范中寻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可能”(或“应当”)意见,避免因其自身缺乏专业知识或不熟悉政策尺度而导致错误或矛盾结论;

4.在确定总承包合同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的前提下,纠纷案由应确定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适用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总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资质;

5.在确定总承包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的前提下,可综合考虑合同标的、履行方式、款项结算、风险分配等主要权利义务内容对合同性质作出审慎妥当的判断,纠纷案由可确定为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或合同纠纷;

6.买卖合同中的出卖人或承揽合同中的承揽人,通常不需要具备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资质,但合同范围中包含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内容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本刊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本刊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78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浙建[2012]1 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我市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根据浙建站信[2016]25 号文件进行调整。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刊内简称含税价)

含税信息价材料是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市场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含税采购保管费率标准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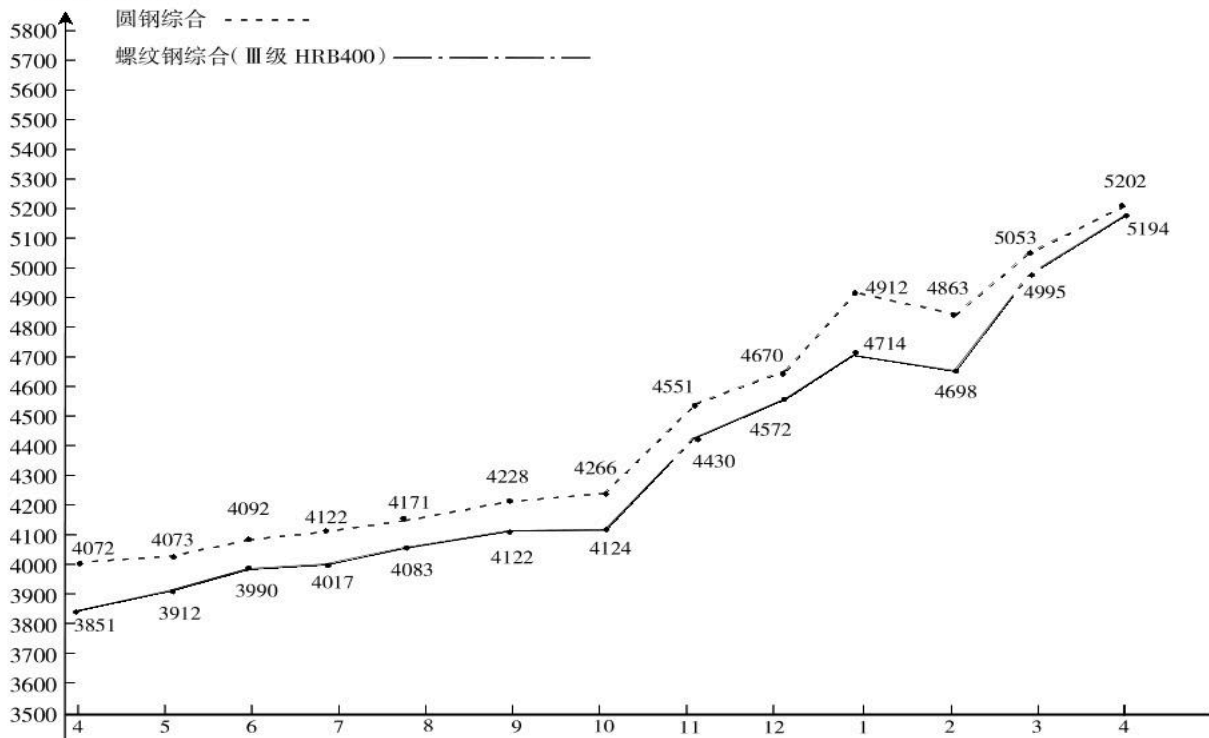
含税信息价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1 + 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二)除税信息价(刊内简称除税价)

元/吨(含税价)
2020.4-2021.4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元/吨(含税价)

710

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21 年 4 月

工程类型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建筑工程	人工 I 类	135
	人工 II 类	146
	人工 III 类	168

注:1、本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计入工程造价,只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其他取费基数。2、安装、市政、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在未发布人工信息价之前,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协商参考本信息价格。3、本人工市场信息价仅作为 2018 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一年四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	黑金属材料									
01010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	T	除税价	4597	4628	4628	4628	4650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6	T	除税价	4867	4898	4898	4898	4920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8	T	除税价	4681	4712	4712	4712	4735	

价 格 信 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除税价	4823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除税价	4823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除税价	4823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除税价	4867					
01293023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0	T	除税价	4867					
01293023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0	T	除税价	4894					
01293026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综合	T	除税价	5111					
0129	薄钢板	Q235B 5mm	T	除税价	4912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4mm	T	除税价	4912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3mm	T	除税价	4912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1.5-2mm	T	除税价	4956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1mm	T	除税价	500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0.5mm	T	除税价	5044					
0129	薄钢板	Q235B 冷轧 0.5mm	T	除税价	5177					
0129	薄钢板	Q235B 冷轧 1mm	T	除税价	5133					
0129	304 不锈钢板	3050*1220*0.8	T	除税价	24615					
0129	304 不锈钢板	3050*1220*1.0	T	除税价	23584					
0129	304 不锈钢板	3050*1220*1.2	T	除税价	22765					
0129	201 不锈钢板	3050*1220*0.8	T	除税价	16354					
0129	201 不锈钢板	3050*1220*1.0	T	除税价	15053					
0129	201 不锈钢板	3050*1220*1.2	T	除税价	14403					
0129	花纹钢板	δ =3-6	T	除税价	4770					
0129	镀锌薄钢板	δ 0.35	T	除税价	5627					
012930079	镀锌薄钢板	δ 0.5	T	除税价	5575					
012930081	镀锌薄钢板	δ 0.7	T	除税价	5549					
012930083	镀锌薄钢板	δ 1	T	除税价	5513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293022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18	T	含税价	5450					
012930229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0	T	含税价	5450					
012930231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25	T	含税价	5450					
012930233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30	T	含税价	5500					
012930235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40	T	含税价	5500					
012930237	热轧普碳中厚钢板	Q235B 50	T	含税价	5530					
012930269	低合金中厚钢板	Q355B 综合	T	含税价	5775					
0129	薄钢板	Q235B 5mm	T	含税价	555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4mm	T	含税价	555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3mm	T	含税价	555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1.5-2mm	T	含税价	560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1mm	T	含税价	5650					
0129	薄钢板	Q235B 热轧 0.5mm	T	含税价	5700					
0129	薄钢板	Q235B 冷轧 0.5mm	T	含税价	5850					
0129	薄钢板	Q235B 冷轧 1mm	T	含税价	5800					
0129	304 不锈钢板	3050*1220*0.8	T	含税价	27815					
0129	304 不锈钢板	3050*1220*1.0	T	含税价	26650					
0129	304 不锈钢板	3050*1220*1.2	T	含税价	25725					
0129	201 不锈钢板	3050*1220*0.8	T	含税价	18480					
0129	201 不锈钢板	3050*1220*1.0	T	含税价	17010					
0129	201 不锈钢板	3050*1220*1.2	T	含税价	16275					
0129	花纹钢板	$\delta = 3-6$	T	含税价	5390					
0129	镀锌薄钢板	$\delta 0.35$	T	含税价	6358					
012930079	镀锌薄钢板	$\delta 0.5$	T	含税价	6300					
012930081	镀锌薄钢板	$\delta 0.7$	T	含税价	6270					
012930083	镀锌薄钢板	$\delta 1$	T	含税价	6230					

100%



图例



价 格 信 息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4	水泥、砖、瓦、砂、石、灰									
040130009	砌筑水泥	M 32.5 袋装	t	除税价	487	491	491	491	496	
040130011	砌筑水泥	M 32.5 散装	t	除税价	473	478	478	478	482	
04013003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袋装	t	除税价	571	573	571	571	571	
04013003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散装	t	除税价	553	555	553	558	558	
040130027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 袋装	t	除税价	611	613	615	611	615	
0401300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52.5 散装	t	除税价	597	600	602	597	602	
040300005	黄砂	净砂	t	除税价	168	168	168	168	170	河砂
040300009	黄砂	净砂(细砂)	t	除税价	167	170	170	167	170	
040300013	黄砂	净砂(中粗砂)	t	除税价	163	167	167	165	170	
040300019	黄砂	毛砂	t	除税价	136	131	131	134	136	
0403	黄砂	机制砂综合	t	除税价	125	117	121	117	131	
0403	绿豆砂	粒砂	t	除税价	121	117		116	116	
040500091	碎石	5—15	t	除税价	88.83	92.23	88.35	92.23	88.35	
040530075	碎石	15—25	t	除税价	87.86	92.23	87.38	90.29	87.38	
040530085	碎石	25—40	t	除税价	87.86	89.32	87.38	87.38	88.35	
040530073	碎石	综合	t	除税价	88.35	94.17	88.35	91.26	88.35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415	水泥砌块	B-I365X240X180	m ³	含税价	290	220	240	220		
0415	水泥砌块	B-Ⅱ 365X180X180	m ³	含税价	290	220	250	225		
0415	水泥砌块	B-Ⅲ 365X120X180	m ³	含税价	275	220	240	225		

价 格 信 息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品牌	产地	税率	合计
----	----	----	----	----	----	----	----	----	----	----

